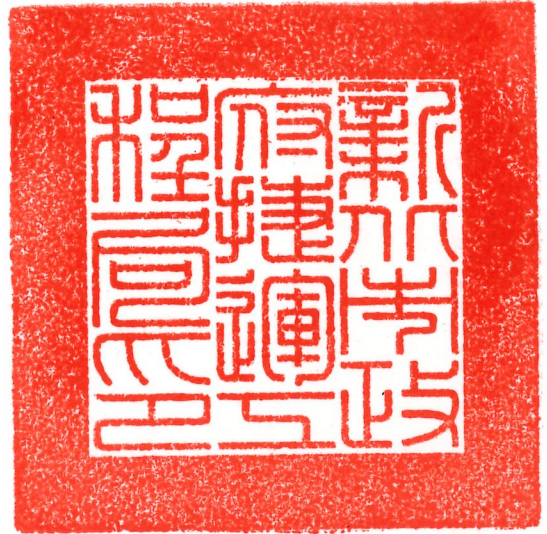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捷開字第1130761561號
附件：公告事項一



主旨：「三鶯線媽祖田站捷運開發案」徵求投資人第1號補充公告。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為落實綜合評選精神，規格標與價格標分數變動敏感度應儘量相當，故調整投資人須知附件三之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另考量於本案資格條件所規定之會計年度（112年會計年度），申請人或有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無從提供完稅證明，補充得以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於公告招商日期後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代之，詳如後附「三鶯線媽祖田站捷運開發案甄選文件修正對照表」。
- 二、考量本案尚餘約2個月之備標期限，爰無須延長截止收件日。（113年6月17日下午5時整）。

局長李政安